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2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进展及部分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贷款方：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浙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 借款金额：人民币 112,570.84 万元
- 借款期限：1 年以内

一、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审批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贸易融资等（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意见为准）。实际公司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2021-061）。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进展及部分提供资产抵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本金金额合计 112,570.8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工商银行齐河支行

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齐河支行综合授信 6 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以公司名下坐落于齐河县工业园区的自有工业用地和厂房

作抵押，向其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 20,000 万元、出口发票融资 69.71 万美元（折算人民币 449.68 万元），抵押物的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抵押期限 5 年。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1、不动产证编号：鲁（2019）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1576 号、鲁（2020）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6745 号

2、坐落：齐河县经济开发区金能大道西侧

3、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4、面积：宗地面积 493213 m²/房屋建筑物面积 88425.42 m²

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二）交通银行德州分行

公司已取得交通银行德州分行综合授信 2 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 20,000 万元。

（三）浙商银行德州分行

公司已取得浙商银行德州分行综合授信 2.8 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出口应收账款质押融资 956.53 万美元（折算人民币 6,183.95 万元）。

（四）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综合授信 6 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 2 笔进口押汇，金额分别为 3,363.09 万美元（折算人民币 21,701.69 万元）和 3,394.80 万美元（折算人民币 21,962.66 万元）。

（五）交通银行青岛分行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已取得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综合授信 5 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 1 笔进口押汇借款，金额为 3,442.75 万美元（折算人民币 22,272.86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浙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借款及部分提供资产抵（质）押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经营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